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勞簡字第5號

原告 揭孟婷
訴訟代理人 李克欣律師
被告 誠訊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香儀
訴訟代理人 邱琳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2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、第三項關於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、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、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「貳、實體方面、三(六)特別休假薪資、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加班費部分」關於：「……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休息日加班費共3萬0,264元（計算式 $29,500 \text{元} \div 30 \text{日} \div 8 \text{小時} = 122.9 \text{元} / \text{時}$ ； $122.9 \times \frac{4}{3} \times 2 + \frac{5}{3} \times 6 = 1,557 \text{元}$ ； $1,557 \text{元} / \text{日} \times 19 \text{日} + 1,557 \text{元} / \text{日} \times 3.5 / 8 = 34,935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：「……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休息日加班費共3萬0,264元（計算式 $29,500 \text{元} \div 30 \text{日} \div 8 \text{小時} = 122.9 \text{元} / \text{時}$ ； $122.9 \times \frac{4}{3} \times 2 + \frac{5}{3} \times 6 = 1,557 \text{元}$ ； $1,557 \text{元} / \text{日} \times 19 \text{日} + 1,557 \text{元} / \text{日} \times 3.5 / 8 = 30,264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「貳、實體方面、三(七)」關於：「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生育給付差額9,600元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差額1萬7,280元、無故扣薪7,140元（產檢假2,225元、婚假4,915元）、特別休假薪資9,830元、休息日加班費3萬0,264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1萬1,796元，共計8萬5,910元，

為有理由，應准許之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駁回之。
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：「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生育給付差額
9,600 元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差額1 萬 7,280 元、無故扣薪 7,14
0 元（產檢假 2,225 元、婚假 4,915 元）、特別休假薪資 9,830
元、休息日加班費 3 萬 0,264 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 1 萬 1,796 元
、退還以原告未於休息日配合加班為由扣薪 3 天共 4,690 元，共
計 9 萬 0,600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准許之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屬
無據，應駁回之。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「貳、實體方面、四」關於：「
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生育給付差額 9,600 元、育嬰留職停薪
津貼差額 1 萬 7,280 元、無故扣薪 7,140 元（產檢假 2,225 元、
婚假 4,915 元）、特別休假薪資 9,830 元、休息日加班費 3 萬 0,
264 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 1 萬 1,796 元，共計 8 萬 5,910 元，為
有理由，應准許之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駁回之。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：「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生育給付差額
9,600 元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差額 1 萬 7,280 元、無故扣薪 7,
140 元（產檢假 2,225 元、婚假 4,915 元）、特別休假薪資 9,83
0 元、休息日加班費 3 萬 0,264 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 1 萬 1,796
元、退還以原告未於休息日配合加班為由扣薪 3 天共 4,690 元，
共計 9 萬 0,600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准許之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
屬無據，應駁回之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
04 書記官 柯思妤